





<b>A.1</b>	ASTM 發佈嬰兒搖籃最新安全標準 ASTM F2194-25	P.3
<b>A.2</b>	歐盟發佈了玩具安全標準 EN 71-2 易燃性能的修訂版 EN 71-2: 2020+A1: 2025	P.5
<b>A.3</b>	歐盟發佈了奶嘴夾安全標準 EN 12586 的修訂版本 EN 12586: 2025	P.6



## Consumer Products 消費品

B.1	歐盟發佈公報 (EU) 2025/1930,修訂 POPs 法規 (EU) 2019/2021:新增德克隆 (DP/Dechlorane Plus) 的限制管控 到法規附錄 I 中	P.7
B.2	歐盟提議修訂 REACH 法規附錄 XVII,以管控投放歐盟市場的物品中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的含量	P.8
B.3	美國伊利諾伊州州長簽署 HB 2516 法案,將 PFAS 禁令擴大到特定消費品	P.9
B.4	歐盟委員會正式發佈關於POPs法規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修訂法規 (EU) 2025/1482,降低了 PBDEs 的管控限值	P.10



## Rail Transit 軌道交通

C.1 軌道交通車輛環保評估之一:環保評估方案設計





	1
	1

D.1	(GB 25190-2010) 1 號修改單	
D.2	國家衛健委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簽通則》 (GB 7718-2025) 問答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營養標 簽通則》(GB 28050-2025) 問答	P.14
D.3	國家衛健委、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	P.14
D.4	歐洲藥品質量管理局 (EDQM) 發佈《食品接觸用軟木材料及製品技術指南 (2025版)》,取代此前發佈的 (ResAP (2004) 2)	P.15
D.5	日本食品接觸材料合規 – 正面清單制度	P.16
D.6	國家衛健委、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用塗料及塗層》 (GB 4806.10-2025) 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用矽橡膠材料及製品》 (GB 4806.16-2025)	P.17



## Textiles & Furniture 紡織及家具

**E.1** 英國批准了有關家具及室內裝飾品防火安全法規的修訂



## Cosmetics 化妝品

F.1 近期歐美化妝品法規動態

P.19



#### A.1 ASTM 發佈嬰兒搖籃最新安全標準 ASTM F2194-25



2025 年 8 月 1 日,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批准了 ASTM F2194 的修訂版,並於 2025 年 8 月發佈了 ASTM F2194 - 25。

該 ASTM 標準涵蓋的產品,主要用於為 年齡不超過約 5 個月的嬰兒,或當兒童開始用手和膝蓋撐起身體 (以先發生的情況為准) 時提供睡眠場所。

#### 適用範圍內的產品示例:

- 搖籃、搖床,以及搖籃和搖床的售後床墊;
- 靜止 (非搖晃) 狀態下,與水平面傾角小於或等於 10°的搖籃秋千;
- 具有搖籃 / 搖床使用模式的多用途產品;
- 可以從產品上取下用於搖籃/搖床模式下的搖籃/搖床配件。

#### 不在適用範圍內的產品:

- 床用便攜式睡眠器;
- 旅行帳篷;
- 當安裝在嬰兒車/童車上時,帶有與水平面夾角小於10°的乘員支撐面的嬰兒車位置及附件。

該標準的修訂發生了重大變化。從範圍、定義,到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均已修訂。最重大的變化是將緊凑型搖籃和緊凑型搖床從範圍中移除,並將搖籃和搖床的售後床墊納入範圍。此外,還新增了乘員支撐面的彎曲變形角度、從頭到腳和橫向睡眠表面角度、電動或電池驅動的搖籃/搖床以及售後的床墊。

以下介紹從 ASTM F2194 - 22<sup>£1</sup> 到 ASTM F2194 - 25 標準的重大變化。

#### 適用範圍內的產品示例:

- 條款 1.3.1.1: 刪除緊湊型搖籃和緊湊型搖床,並增加搖籃和搖床的售後床墊;
- 刪除條款 1.3.1.5:當從嬰兒車/童車上取下,並以搖籃/搖床模式或緊凑型搖籃/搖床產品模式使用時,嬰兒車/童車上所具備的搖籃/搖床功能。

#### 不在適用範圍內的產品:

- 刪除條款 1.3.2.1:在靜止 (非搖晃) 狀態下,僅具有傾斜睡眠表面且該表面與水平面夾角大於 10°的睡眠產品;
- 條款 1.3.2.2: 將 "封閉式旅行用品" 改為 "旅行帳篷";
- 新增條款 1.3.2.3:當安裝在嬰兒車/童車上時,帶有與水平面夾角小於 10°的乘員支撐面的嬰兒車位置及附件。

#### 参考文件的條款 2.1: 刪除 ASTM F3118;

#### 定義變更:

- 新增條款 3.1.1 售後床墊;
- 搖籃床的定義從條款 3.1.1.1 變更為條款 3.1.2;
- 預期使用方向的定義從條款 3.1.1.3 變更為條款 3.1.9;
- 可拆卸搖籃床的定義從條款 3.1.1.4 變更為條款 3.1.19;
- 刪除條款 3.1.2 搖籃 / 搖床配件的定義,將原條款 3.1.4 緊凑型搖籃 / 搖床的定義變更為條款 3.1.4 搖籃 / 搖床配件並修改其定義內容;將相應的討論條款編號從 3.1.3.1 變更為 3.1.4.1。

## A.1 ASTM 發佈嬰兒搖籃最新安全標準 ASTM F2194-25

刪除條款 6.4.2 穩定性 - 緊凑型搖籃 / 搖床及其相應的穩定性測試方法 7.4.2;

刪除基本原理條款 6.8.1、7.3.5.1、7.4.1.4(1)、7.10.3.2(1);

新增以下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

- 6.12 搖籃結構元件;
- 6.12.1 側壁完整性和乘員支撐完整性;
- 6.12.1.1 側壁完整性及測試方法 7.13;
- 6.12.1.2 乘員支撐完整性及測試方法 7.14;
- 6.12.2 最小搖籃高度及測試方法 7.15;
- 6.13 從頭到腳睡眠表面角度及測試方法 7.16;
- 6.14 横向睡眠表面角度 (6.14.1 和 6.14.2) 及測試方法 7.17 和 7.18;
- 6.15 電動或電池驅動的搖籃 (6.15.1 至 6.15.5) 及測試方法 7.19;
- 6.16 售後床墊 (6.16.1 至 6.16.3)。

修訂警示條款 8.6.2.1、8.6.2.3 至 8.6.2.6、8.6.3、8.6.5;

新增售後床墊的警示 8.6.7 (8.6.7.1 至 8.6.7.3);

修訂使用說明條款 9.3,增加警示字體高度的要求;

新增測試儀器 - 鉸接式嬰兒重量計。





A.2 歐盟發佈了玩具安全標準 EN 71-2 易燃性能的修訂版 EN 71-2:2020+A1:2025



2025 年 6 月 11 日,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CEN) 發佈了玩具安全標準 EN 71-2 的修訂版 EN 71-2: 2020+A1: 2025 《玩具安全-第2部分:易燃性》。

該標準計劃最晚在 2025 年 12 月底被賦予 CEN 成員國國家標準的地位,與其相衝突的國家標準將最晚在 2026 年 6 月底被取代。該標準預計將會得到歐盟委員會批准,在歐盟《官方公報》 (OJEU) 上發佈之後,被列為歐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協調標準。

該修訂版包括一些新的定義:

- 3.3 化妝品套裝玩具
- 3.10 味覺遊戲玩具
- 3.15 嗅覺桌遊

#### 主要變化:

條款	變更
4.1	明確化學玩具中高度易燃液體和易燃液體的要求
5.3	詳細描述面具燃燒的測試方法,確保測試火焰不受開口影響
5.3 和 5.4	修訂了條款 5.3 對附錄 A.7 的錯誤引用,將條款 5.4 的引用條款改為附錄 A.7
5.4.1.1 c)	擴大了水洗測試中所使用水質硬度的允許範圍
5.4.1.2.1	進一步規範布料燃燒時候樣板的放置方式
附錄 A2	新增關於玩具戲服的洗滌信息
附錄 A3	修正圖 15 的文本內容
附錄 A7	新增對於允許水質硬度範圍變大的原因文字說明
附錄 B	新增了對於玩具戲服和戴在頭上玩具的風險評估指引



#### A.3 歐盟發佈了奶嘴夾安全標準 EN 12586 的修訂版本 EN 12586:2025



2025 年 4 月 2 日,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CEN) 發佈了安撫奶嘴固定器 (soother holder) 的安全標準 EN 12586 的新版本:EN 12586:2025《兒童護理用品-安撫奶嘴固定器-安全要求和測試方法》,取代前一版本 EN 12586:2007+A1:2011。

標準 EN 12586:2025 適用於剛出生至 36 個 月齡的兒童使用的安撫奶嘴固定器 (防掉鏈)。安撫奶嘴固定器是由安撫奶嘴緊固件 (soother fastener)、服裝緊固件 (garment fastener)和兩者之間的連接裝置 (例如帶子)組成的物品。標準規定了與安撫奶嘴固定器的材料、結構、性能相關的物理機械和化學安全要求,並對其包裝和標簽提出了要求。具有顯著玩耍價值的安撫奶嘴固定器,還應符合歐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 物理方面的主要技術變更如下:

- 更新整個標準的結構和章節:
- 刪除單獨的補充組件要求部分,並將補充組件的要求拆分到相關章節;
- 更新第1節的範圍,增加年齡限制,涵蓋從出生到36個月大兒童使用的安撫奶嘴夾;
- 更新章節 3 中術語和定義的詳細描述,額外增加章節 3.5:連接裝置、3.5.3:鏈條、3.5.4:串珠元件和 3.10:外包裝;
- 在第5節中增加測試設備和公差的要求和圖形;
- 更新 6.1 節的一般要求,增加磁性部件、紐扣和硬幣電池以及小部件測試的要求;
- 6.2 節額外增加整個安撫奶嘴夾長度不超過 300 mm,形成環的雙股繩長不超過 110 mm,以及可調節連接裝置的相關限制的要求;
- 保留第 6.3 節中的帶子寬度和繩子厚度的要求,額外增加連接設備寬度 / 厚度的要求,包括鏈寬,暴露大於 15 mm的繩子,用於安撫緊固件或作為安撫緊固件一部分的繩子,厚度小於 6 mm的繩子;
- 在第 6.5 節中定義夾陷的測試設備,用 5.5 mm測試球和 12 mm測試球進行測試;
- 保留第 6.6 節中通風孔的要求,額外增加永久性附加組件 (如珠子)的要求,若這些組件不是補充組件,只是連接裝置的一部分,即使不能完全覆蓋直徑為 25 mm的範圍,也不需要通風孔;
- 在第 6.8 節中增加包裝窒息危險的要求;
- 更新第8節中消費者包裝的要求;
- 更新第9節中產品信息的要求。

#### 化學方面的主要技術變更如下:

- 加入了額外材料 (有機矽彈性體、橡膠、熱塑性彈性體 (TPE)、皮革、樹脂粘結材料);
- 將元素遷移測試中的元素數量從 8 項修改為 19 項;
- 改為對整個產品進行甲醛釋放測試,限值為 0.75 mg/L,而不是分別對塑料、紡織品、木材進行甲醛測試;
- 將雙酚 A (BPA) 遷移限值從 0.1 mg/L 降低至 0.04 mg/L, 並將苯酚遷移限值從 15 mg/L 降低至 5 mg/L;
- 新增限制皮革部件中的 6 項防腐劑;
- 新增限制裝飾品、塗層和樹脂粘結材料中的 14 項溶劑;
- 新增限制有機矽彈性體、橡膠、熱塑性彈性體 (TPE) 中 N-亞硝胺和 N-亞硝基物質;
- 移除了鄰苯二甲酸酯含量和鎳釋放要求,因為歐盟 REACH 法規 (EC) No 1907/2006中已有相關測試項目;
- 強調聲稱具有生物殺滅效果或預期生物殺滅作用的產品,須符合歐盟 BPR 法規 (EU) No 528/2012;
- 推薦製造商和供應商按照 EN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生產操作。



##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費品

B.1 歐盟發佈公報 (EU) 2025/1930,修訂 POPs 法規 (EU) 2019/2021: 新增德克隆 (DP/Dechlorane Plus) 的限制管控到法規附錄 I 中

2025 年 9 月 25 日,歐盟發佈公報 (EU) 2025/1930,修訂 POPs 法規 (EU) 2019/2021:新增德克隆 (DP/Dechlorane Plus) 的限制管控到法規附錄 I 中。修訂法規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至此,POPs 法規附錄 I 的 A 部分限制的物質清單達到 32 項。

法規 (EU) 2025/1930 主要内容,如下表:

	海古路 / 与长甘 与子和阿子 B 体験 )		
物質名稱			
CAS 號	13560-89-9 \ 135821-03-3 \ 135821-74-8		
EC 號	236-948-9		
	• 就本條目而言,第4條第 (1) 款 (b)項應適用於如下德克隆的濃度:		
	<ul> <li>在 2028 年 4 月 15 日之前,若其在物質、混合物或製品中的濃度等於或低於 1000 mg/kg (0.1% 以質量計);</li> </ul>		
	• 在 2028 年 4 月 15 日之後,若其在物質、混合物或製品中的濃度等於或低於 1 mg/kg (0.0001% 以質量計)。		
	• 作為例外,德克隆應允許投放市場和用於以下目的:		
	<ul> <li>航空航天,太空和國防應用,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li> </ul>		
	• 醫學成像應用,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ul> <li>放射治療設備和裝置,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li> </ul>		
對中間用途 或其他規定 的特定豁免	• 以下任何一項的備件和維修: (i) 陸基機動車輛; (ii) 用於農業、林業和建築業的固定式工業機械; (iii) (ii) 項所涵蓋的船舶、園林、林業及戶外電力設備; (iv) 航空航天、太空和國防應用; (V) 分析、測量、控制、監測、測試、生產和檢驗儀器以上設備生產中初次使用德克隆,直至其使用壽命結束或直至 2043 年12 月31 日,以較早者為准;		
	• 以下任何一項的備件和維修: (i) 法規 (EU) 2017/745 範圍內的醫療器械和醫療器械配件; (ii) 法規 (EU) 2017/746 範圍內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和體外診斷醫療器械附件; 德克隆最初用於其生產,直到其使用壽命結束。		
	• 委員會應最遲在 2028 年 4 月 1 日之前評估延長第 2 段 (a) (b) 和 (c) 點的特定豁免期限的必要性;		
	• 在第 2 (a) 至 (d) 段規定的相關豁免到期之前或當天已在歐盟使用的含有德克隆的物品可以繼續使用;		
	• 在 204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當天在歐盟境內投放和使用第 2 段 (d) (iv) 點中提到的含有德克隆的備件是允許的。		

作為一種阻燃劑,DP 被廣泛應用於許多聚合物體系中。這些體系通常要麼是熱塑性塑料,要麼是熱固性塑料。可能含有 DP 的熱塑性塑料的例子包括尼龍 (WeilandLevchik2009;KEM1,2019)、聚酯 (KEMI,2019),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天然橡膠,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T),聚丙烯,以及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SBR) 嵌段 共聚物 (0xvChem,2007)。DP 也可用於熱固性材料中,如環樹脂和聚酯樹脂、聚氨酯泡沫、聚乙烯、乙丙橡膠、聚氨酯橡膠、矽橡膠以及氯丁橡膠 (0xyChem,2007)。

8



##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費品

# B.2 歐盟提議修訂 REACH 法規附錄 XVII,以管控投放歐盟市場的物品中 2,4-二硝基甲苯 (2,4-DNT)的含量



2025 年 9 月 15 日,歐盟委員會提議修訂歐盟 REACH 法規 (EC) No 1907/2006 附錄 XVII,增加一個限制項,限制含有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CAS號: 121-14-2) 的物品投放歐盟市場。該修訂擬在《歐盟官方公報》 (OJEU) 發佈後第20天生效,並自生效之日起 12 個月後開始執行。該修訂計劃於 2025 年第四季度通過。

要求: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不得投放歐盟市場,亦不得作為供專業用戶和公眾使用的物品中的物質投放歐盟市場,當其濃度大於或等於 0.1% (1000 mg/kg)。

#### 豁免,該限制不適用於:

- 爆炸物 (歐盟指令 2014/28/EU 第 2 條第 (1) 點所定義的);
- 軍用物品;
- 根據歐盟成員國國內法律規定,供警察或其他安全部隊使用的彈藥;
- 玩具 (提議的歐盟玩具法規範圍內);
- (醫療) 器械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 (EU) 2017/745 範圍內);
- 意圖與食品接觸的物品 (歐盟食品接觸材料框架法規 (EC) No 1935/2004 範圍內);
- 在修訂執行前投放歐盟市場的物品。

對於用於機動車某些部件的產品,過渡期為36個月而並12個月。

2,4-二硝基甲苯(2,4-DNT)是一種化學物質,被發現用於生產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 (後者進一步用於製造柔性聚氨酯 (PU) 泡沫),以及作為炸藥製造中的膠化劑和塑化劑。根據歐盟 CLP 法規 (EC) No 1272/2008,該物質被歸類為類別 1B 致癌物 (Carc. 1B)、類別 2致突變物 (Muta. 2) 及類別 2 生殖毒物 (Repr. 2) 物質。因此,根據歐盟 REACH 附件 XVII 第 28 條規定,投放歐盟市場面向公眾銷售的混合物中 2,4-DNT 含量限值為 0.1% (1000 mg/kg)。該物質還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被認定為高度關注物質 (SVHC物質)。此外,該物質被列入REACH 法規 (EC) No 1907/2006 附錄 XIV,日落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1 日。





##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費品

# B.3 美國伊利諾伊州州長簽署 HB 2516 法案,將 PFAS 禁令擴大到特定消費品



2025 年 8 月 15 日,美國伊利諾伊州州長簽署 HB 2516 法案,修訂《PFAS 減排法案》,將 PFAS 禁令擴大到 幾種消費產品。

以下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的產品,在生效 日期之後,不得在伊利諾伊州進行銷售、提供銷售或分銷:

產品範圍	要求	生效 日期
<ul><li>化妝品</li><li>牙線</li><li>青少年產品</li><li>經期產品</li><li>貼身衣物</li></ul>	禁止故意添加	2032年1月1日

####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

- 聯邦法規以優先於州法規的方式,對產品中 PFAS 的存在進行監管的產品;
- 二手產品的銷售或轉售;
- 產品的電子或內部組件;
- 根據重要新替代品政策計劃 (40 CFR 第 82 部分的 G 子部分)被列為可接受、在符合使用條件的情況下可接 受或在縮小使用限制的情況下可接受的製冷劑、泡沫和氣霧劑推進劑,只要製冷劑、泡沫和氣霧劑推進劑是 為該計劃所列用途而銷售、提供銷售或分銷的,但用於個人護理產品的情況除外。

備注:1."青少年產品"是指為嬰兒和 12 歲以下兒童設計或銷售使用的產品。"青少年產品"包括嬰兒或幼兒泡沫枕頭,搖籃,床邊睡袋,加高座椅,更衣墊,在機動車和飛機中使用的兒童約束系統,嬰兒附加床,嬰兒床床墊,高腳椅,高腳椅墊,嬰兒搖椅,嬰兒背帶,嬰兒座椅,嬰兒睡眠定位器,嬰兒秋千,嬰兒旅行床,嬰兒學步車,午睡床,護理墊,哺乳枕頭,遊戲墊,遊戲圍欄,遊戲床,聚氨酯泡沫墊、墊子或枕頭,便攜式泡沫午睡墊,便攜式嬰兒睡眠床,便攜式掛鉤椅,軟邊便攜式嬰兒床,嬰兒車和幼兒床墊。



##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費品

# B.4 歐盟委員會正式發佈關於 POPs 法規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修訂 法規 (EU) 2025/1482,降低了 PBDEs 的管控限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歐盟委員會正式發佈關於 POPs 法規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修訂法規 (EU) 2025/1482,降低了 PBDEs 的管控限值,修訂法規將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現行要求:就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這五項物質,單項需  $\leq$  10 mg/kg,在混合物和物品中的總和  $\leq$  500 mg/kg。

新法規要求:就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這五項物質,單項以及在混合物和物品中的總和均需≤10 mg/kg。同時,回收材料相關混合物與物品,玩具及兒童用品有一定豁免期限,可以分階段滿足特定限值要求。

\*RoHS 指令管控產品中的 PBDEs 可在 POPs 法規中豁免。

#### PBDEs 修訂內容

就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條目而言,第4章第 (1) 款 (b) 點適用於這些物質的濃度總和:

- (a) 本條例生效之日起,當其存在於混合物或物品中時,限值為 10 mg/kg,但受 (EC) No 1935/2004條例約束的食品接觸材料除外;
- (b) 作為對 (a) 點的豁免,本條例生效之日起,當其存在於含有或由回收材料製成的混合物或物品中且該回收材料含有四溴-、五溴-、六溴-、七溴-或十溴二苯醚時,限值為500 mg/kg;2025年12月30日起為350 mg/kg;2027年12月30日起為200 mg/kg;但受(EC) No 1935/2004條例約束的食品接觸材料除外;
- (c) 作為對 (a) 點的豁免,本條例生效之日起,當其存在於受 2009/48/EC 指令管轄的玩具,或任何便於兒童乘坐、睡眠、休息、衛生、更換及一般身體護理、餵食、吮吸、運輸及防護的產品中,且這些產品含有或由回收材料製成並含有四溴-、五溴-、六溴-、七溴-或十溴二苯醚時,限值為 500 mg/kg;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為 350 mg/kg; 本條例生效後 18 個月之日起為 10 mg/kg; 但受 (EC) No 1935/2004 條例約束的食品接觸材料除外。



## C | Rail Transit 軌道交通

#### C.1 軌道交通車輛環保評估之一:環保評估方案設計



#### 主要工作:

在車輛設計、選型、製造、投入運營全過程中進行環保管控,對車輛內非金屬材料的揮發有機物和氣味等項目進行監測和評估,從源頭進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以保證地鐵良好的環境空氣質量,參與本項目的空氣質量檢測控制工作,並對列車最終的空氣質量情況作相應認證工作,輸出評估報告及證書等。

配合車輛廠在設計過程中建立系統識別和消除環保污染隱患的程序,以避免使用環保性能不達標的材料並將所使用的環保材料的甲醛等有害物質、禁用限用物質等降低至可控水平,滿足 TB/T 3139-2021《機車車輛非金屬材料及室內空氣有害物質限量》、Q/CRRC J 225.1-2024《軌道交通車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第 1 部分:管控要求及限量》及氣味等標準的管控要求,並對列車最終的環保安全作評估及分析工作。

#### 主要目標:

- 確保軌道交通工程車輛採購項目所有車輛環保能夠滿足車輛技術規格書及相關標準、法律、法規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TB/T 3139-2021 標準;
- 確保軌道交通工程車輛採購項目所有車輛車內空氣質量和氣味滿足最終用戶要求,車內空氣甲醛≤0.10 mg/m³, 揮發有機物≤0.60 mg/m³, 氣味≤3.5 級;
- 確保本項目車輛通過最終用戶審核。

#### 環保評估範圍:

覆蓋車輛整車和車上設備 (含內裝、空調、車內外設備等) 的環保性能管控、認證和評估。通過環保評估工作,以及對車輛的生產過程,運行過程中所有環保場景的分析,證明列車及所有子系統的功能和設計滿足環保安全要求,有效避免或降低車內外甲醛等有害物質釋放量及禁用和限用物質的使用,達到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

評估車輛在多個環境區域內的環保性能是否達到了合同或相關標準的要求,能有效避免或降低車內外甲醛等有害物質的釋放,材料的禁用和限用物質是否得到有效管控,各種環境區域包括但不僅限於:車輛內裝區域,貫通道,司機室,空調通風區域等。

對車輛上不同區域 (如車內,車外,通風區,非通風區等) 的材料進行不同等級要求的管控和分類,以達到實際的車內外因運營環境的不同導致的對系統或材料的環保要求不同的管控目的。列出車輛及子系統的環保管控清單,並針對該清單進行完整性和一致性審查,根據審核的情況,及時評估分析車輛重點區域環保管控進度,並適時提出相應的整改方案。



## C | Rail Transit 軌道交通

### C.1 軌道交通車輛環保評估之一:環保評估方案設計

#### 環保評估方案:

- 非金屬材料風險識別
  - 車內高危部件或材料進行識別,如油漆、膠粘劑、膠條、地板布、玻璃鋼、貼膜等;
  - 材料成分與有害物質分析,如五苯三醛、多環芳烴 (PAHs)、重金屬 (鉛、鎘等)等;
  - 使用場景與環境暴露風險識別,如高溫區域 (空調)可能加速有害物質釋放、密閉空間 (通風受限、污染物易積累)、直接接觸乘客材料、大面積覆蓋材料 (面積大、釋放總量高)。
- 非金屬材料風險分級
  - 1級管控(車內)-與乘客、司機直接接觸的材料(能看到,能接觸到的材料)、使用面積較大以及存在揮發有機物釋放導致味道大的風險材料;
  - 2級管控-不與乘客、司機直接接觸的材料 (車內非暴露材料,如櫃子內的非金屬材料等)、車外油漆及 膠粘劑類;
  - 3級管控-車外的非金屬材料,油漆及膠粘劑除外;
  - 氣味管控 客室內可見面材料或部件,司機台及司機室可見面材料或部件。
- 環保評估流程
  - 共有六個階段,每個階段涉及環保需求、環保分析方法、技術要求、輸出文件。





## C | Rail Transit 軌道交通

### C.1 軌道交通車輛環保評估之一:環保評估方案設計



#### • 環保控制方案

- 分析整車空氣質量的要求、重點管控的材料和零部件、車輛製造環節等影響整車空氣質量的因子,將整車 有機揮發物指標分配給高危零部件;
- 提出材料及零部件的氣味等級、甲醛、TVOC、禁限用物質、其他有害物質等環保要求,進行逐級設計,控制材料及零部件的環保水平;
- 通過車輛氣味溯源和對高危零部件材料氣味管控、車輛採取涼曬、空調新風等措施,改善車輛氣味;
- 分析整車、材料及零部件的甲醛、TVOC 等環保水平,鎖定高危材料和零部件、車輛高危製造環節,通過高危材料和零部件、車輛製造的管理、工藝等方面的改進,改善整車空氣質量以及材料和零部件禁限用物質的環保性能。





D.1 國家衛健委、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滅菌乳》 (GB 25190-2010) 1 號修改單



2025 年 3 月 16 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滅菌乳》(GB 25190-2010) 1 號修改單,並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正式實施。

此次修訂不涉及滅菌乳安全指標,主要變化是明確生產滅菌乳只能以生乳為原料,不再允許使用復原乳 (復原乳 又稱"還原乳"或"還原奶",是指將乾燥的乳製品與水按比例混勻後獲得的乳液,通俗地講就是用奶粉加水復 原而成的牛奶);使用復原乳生產的乳品不得標注"純牛(羊)奶"或"純牛(羊)乳",將作為調製乳管理。

D.2 國家衛健委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簽通則》 (GB 7718-2025) 問答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簽通則》(GB 28050-2025) 問答

2025 年 9 月 25 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簽通則》 (GB 7718-2025) 問答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簽通則》 (GB 28050-2025) 問答。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簽通則》 (GB 7718-2025) 問答,就該標準與其他標準的關係、預包裝食品定義及適用範圍、核心概念 (生產 日期、保質期等) 定義,以及標簽標示 (不同受眾差異、文字規範、數字標簽、配料強調、定量標示、日期、致敏物質、質量等級等)、進口食品標簽特殊要求和豁免標示情形等進行解答,明確了預包裝食品標簽的強制性與指導性要求。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簽通則》(GB 28050-2025)問答,從適用對象與範圍、強制標示內容(含能量、各類營養成分計算與標示要求及"鹽油糖"提示語)、營養成分表規範(定義、要素、單位、修約等)、營養成分含量獲取與核查、營養聲稱和營養成分作用聲稱規則、豁免強制標示營養標簽的食品類別及條件、營養標簽格式要求,以及實施日期和進口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簽規定等方面,全面解答了標準相關問題,明確了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簽的標示原則、方法與要求。

# D.3 國家衛健委、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



2025年9月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5),並將於2026年9月2日起正式實施。

新標準修改肉類幹製品中鉛、鎘、砷、鉻的限量要求,將肉類幹製品(包括畜禽內臟幹製品)中鉛、鎘、砷、鉻的限量要求修改為與其他肉製品(包括其他畜禽內臟製品)相同,進一步提升標準的可操作性,解決了肉類幹製品脫水率不易獲得且脫水率計算方法不一的問題。

同時,新標準修改包裝飲用水(飲用天然礦泉水除外)中亞硝酸鹽的限量要求;增加食用燕窩中亞硝酸鹽的限量要求。

GB 2762 是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屬強制執行的標準。標準實施後,其他相關規定與 GB 2762 不一致的,應當按 GB 2762 執行。建議肉類幹製品、包裝飲用水等生產企業應熟悉並瞭解標準變化對原料驗收、配方工藝、產品控制等流程產生的影響,嚴格依據法律法規和標準組織生產。



D.4 歐洲藥品質量管理局 (EDQM) 發佈《食品接觸用軟木材料及製品技術指南 (2025版)》,取代此前發佈的 (ResAP (2004) 2)



歐洲藥品質量管理局 (EDQM) 發佈《食品接觸用軟木材料及製品技術指南 (2025版)》,該指南取代歐洲委員會此前發佈的《關於軟木塞及其他食品接觸軟木材料及製品的政策聲明》 (ResAP (2004) 2),不再將五氯苯酚殘留量、遷移量和三氯苯酚遷移量作為一般要求,並更新了物質清單。

歐洲藥品質量管理局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簡稱EDQM) 隸屬於歐洲委員會。

EDQM 通過制定和發佈安全藥品及其安全使用的質量標準以及其他健康產品 (如人源性物質、化妝品和食品接觸材料) 來保護公眾健康。對於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EDQM還發佈了紙和紙板、金屬和合金等技術指南。

#### 新版指南核心内容

EDQM 發佈的新軟木指南與歐洲委員會《關於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安全與質量的決議》 (CM/Res (2020) 9) 確立的指導原則保持一致,是對 CM/Res (2020) 9的補充。內容包括 4個章節,分別是適用範圍和定義、特殊要求、符合性測試、測試條件和方法,如下:

章節	主要内容
適用範圍和定義	適用於食品接觸用軟木材料及製品。對於複合材料及製品,軟木層應符合該指南的規定,除非產品有功能阻隔層。軟木食品接觸面可進行熱壓印,非食品接觸面可進行熱壓印或印刷油墨,印刷油墨符合 CM/Res (2020) 9 的規定。
特殊要求	滿足附件清單要求的物質可用於食品接觸用軟木材料及製品。
符合性測試	1.若使用了《關於植物保護產品條例》(EU No 1107/2009)或相關法規批准的活性物質,則需對其進行風險評估。 2.確保終產品不會影響食品符合《關於植物和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中的農藥最大殘留水平條例》(EU No 396/2005)規定的最大農藥殘留量要求。 3.所有軟木製品均不得含有任何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導致食品發生不可接受變化的真菌、真菌毒素及細菌。
測試條件和方法	應遵循 EU No 10/2011 中規定的食品模擬物和測試條件,以及《與食品接觸的廚房器 具試驗條件:塑料、金屬、矽膠和橡膠、紙張和紙板》 (JRC 測試指南)
附件	用於食品接觸用軟木材料及製品物質清單,如規定乙酸乙烯酯特定遷移量≤12 mg/kg; 丙烯腈特定遷移量不得檢出; 若使用丙烯酸乙酯,其特定遷移總量(以丙烯酸計)≤6 mg/kg。



#### D.5 日本食品接觸材料合規 - 正面清單制度



日本食品接觸材料 "正面清單" (Positive List, PL) 制度已於2025 年6 月1 日起全面強制執行,其長達5 年的過渡期正式結束。這意味著,所有進入日本市場的合成樹脂類食品接觸產品需要使用符合清單規定的物質生產。

日本 PL 制度以《食品衛生法》修訂案為法律基石,該法律明確禁止生產、銷售或使用可能危害健康的食品接觸產品,2020年修訂後引入"正面清單制度",要求合成樹脂類食品包裝材料及添加劑必須使用清單內的物質。 "厚生勞動省第370號公告"是《食品衛生法》的實施細則,詳細規定了不同材質的檢測標準,出口日本的食品接觸產品需通過符合"厚生勞動省第370號公告"的檢測。

日本 PL 制度核心在於對合成樹脂類食品接觸材料實施全鏈條管控,包含以下關鍵要求:

#### 清單分級管理機制

- 基礎樹脂:合成樹脂基材通常是指分子質量≥1000 Da 的固態合成樹脂。清單中按材質特性差異,共分為21個組別,其中每個組別下列出了可使用的單體/起始物等;
- 添加劑:是指分子質量 < 1000 Da 的有機低分子物質,或分子質量 > 1000 Da 但呈液態或有特殊官能團的高分子物質。清單中涵蓋了超過 840 種物質,同時規定了每種類別基材中的添加劑用量上限和使用限制。

#### 適用範圍界定

正面清單適用範圍為合成樹脂,包括熱塑性塑料、熱固性塑料、熱塑性彈性體三大類,熱固性彈性體 (橡膠)不屬 PL管理範圍。特別地,以下類別物質不屬正面清單適用範圍。對於歸為下列類別的物質,在企業依據《食品衛生 法》先前管理規定,並自行負責確保其安全性的前提下可繼續使用:

- 合成樹脂之外的其他材質原材料:熱固性彈性體(橡膠)、無機物(金屬、矽酸鹽等)、天然物(包括松香、石腦油等提取物,植物纖維等;不包括對特定成分進行純化所得到的物質以及相關物質組)、天然產物的化學反應物(經過化學修飾處理的纖維素除外);
- 功能性遷移物質:從器具、容器包裝等釋放並遷移到食品中以發揮其作用的物質,因為這類物質添加目的是轉移到食品中,而不是對器具、容器或包裝基材發揮功能,因此不屬 PL 的管理範疇;
- 表面處理劑:以抗靜電、防霧等為目的而附著在器具、容器和包裝原材料表面的液體或粉狀物質(類似塗布劑, 且沒有形成牢固附著的膜),不屬合成樹脂,因此未被列入PL;
- 非預期產物:製造過程中,原料中因存在極微量雜質經過化學反應而生成的非預期產物,對於這類物質因種類繁雜而難以預測,所以原材料中所含物質發生化學反應而生成的物質不屬PL的管理範疇;
- 非殘留添加物:預期不會殘留在最終產品中的物質,如生產過程中被去除的物質(如溶劑等)以及原材料中包含的雜質(如殘留單體、催化劑、聚合助劑、副產物等)不屬 PL 的監管對象。

#### 符合性聲明 (DoC)

企業必須通過 DoC 文件證明其產品符合 PL 清單要求,且需向下游企業傳遞供應鏈合規信息。檢測需嚴格遵循 "厚生勞動省第 370 號公告",針對不同材質執行特定遷移量測試,並需由 日本認可的實驗室出具報告。供應 鏈全環節 (包括原材料生產商、加工商、進口商) 均需履行 DoC 義務,確保從生產到銷售的全程可追溯。

#### 新物質安全性審查

對於未列入正面清單的新物質,企業需提交詳細的評估資料以供官方進行安全性審查。申報類型分三種路徑: PL修訂申請、安全審查申請或單體通知更新,具體取決於使用和風險,耗時較長。

#### 執行要求

2020年6月1日前已存在的情况:在2020年6月1日修訂法規施行前就已銷售、製造、進口或營業使用的器具、容器和包裝的製品,在過渡措施期滿後,仍按發佈PL前的舊規執行,可繼續銷售和營業使用。

過渡期結束後的規定: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或進口的器具、容器和包裝,對於適用正面清單範圍的 材料,則須使用正面清單中的物質。



D.6 國家衛健委、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用塗料及塗層》(GB 4806.10-2025)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用矽橡膠材料及製品》(GB 4806.16-2025)

2025年9月25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正式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用塗料及塗層》(GB 4806.10-2025)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矽橡膠材料及製品》(GB 4806.16-2025)兩大標準。

#### 《塗料及塗層》標準核心修訂內容

新版的《塗料及塗層》標準主要從適用範圍、原料管理、通用理化指標及遷移試驗等方面進行了修訂,從而更好地保障消費者安全。

#### • 適用範圍擴大

• 舊版中 "不適用於紙塗料及塗層"的表述被正式刪除,這意味著符合新標準的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同樣可以應用於紙和紙板材料。對於使用了塗層的紙板製品需要同時滿足本塗層標準以及紙標準 (GB 4806.8-2022)的相關要求。

#### • 原料管理的調整

- 新標準對原料清單採取以聚合物管理為主、單體為輔的管理模式,核心調整內容如下:
- 基礎原料:新納入了部分經過安全評估且具有明確工藝必要性的單體及其他起始物;
- 聚合物範圍:明確說明由附錄 A 表 A.1 中所列的原料 (包括單體、其他起始物、基礎聚合物等) 通過聚合等方式形成的、相對分子質量大於 1000 Da 的物質,均允許用作塗料及塗層的基礎原料;
- 添加劑:強調塗料和塗層中添加劑的使用必須遵守 GB 9685 表 A.2 塗層添加劑及其相關公告的規定。

#### 通用理化指標的科學性修訂

- 在新標準的通用理化指標共包含 4 個項目的測試,主要修訂了高錳酸鉀消耗量以及芳香族伯胺 (PAA) 測試;
- 高錳酸鉀消耗量試驗條件優化:將高錳酸鉀消耗量和重金屬 (以 Pb 計) 遷移試驗中高溫條件 (煮沸 0.5 小時後室溫放置 24 小時) 的適用範圍從 "炊飲具" 精確修改為 "炊具" ,移除飲具適用場景;保溫杯等飲具統一採用 60°C、2小時的測試條件,更貼合實際使用場景與抽檢數據;
- 新增 PAA 遷移總量指標:針對可能產生芳香族伯胺的塗層 (如使用芳香族異氰酸酯和偶氮類著色劑的塗層),新增加了芳香族伯胺遷移總量的限制要求。檢測應在塗料固化反應完成後對終產品進行。但對於GB 4806.10 附錄 A、GB 9685 及相關公告中已規定具體遷移限量的芳香族伯胺,其限量按原規定執行,不計入遷移總量的統計。

#### • 遷移試驗的更新

- 針對預期接觸酸性食品的金屬罐 (罐身、罐蓋等) 塗層,在進行總遷移 (不適用於特定遷移量) 試驗時,如若使用4%乙酸導致塗層脫落、鼓泡或金屬銹蝕等非正常情況,允許採用以下替代方案:
- 使用惰性基材 (如玻璃) 製作樣品後進行測試;
- 當上述方法不可行時,可改用 10% 乙醇替代 4% 乙酸。

**増STC** 

## D |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

D.6 國家衛健委、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用塗料及塗層》(GB 4806.10-2025)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用矽橡膠材料及製品》(GB 4806.16-2025)

由於矽橡膠與橡膠材料及製品在材料特性和加工工藝等多方面存在差異,矽橡膠產品的國家標準從原有的橡膠標準中分離出來,本次新規將其從原《食品接觸用橡膠材料及製品》(GB 4806.11-2016)中分離,形成獨立標準,涵蓋範圍、原料、理化指標等全維度要求。

#### • 原料管理

• 同樣採用 "聚合物為主、單體為輔" 的管理模式,附表 A.1 規定了食品接觸用矽橡膠材料及製品允許使用的基礎原料及使用要求。而且其中新增經安全評估的單體及起始物,其聚合形成的相對分子質量超1000 Da 的物質,可作為矽橡膠基礎原料。

#### • 理化指標

- 為了更好地管控來源於矽橡膠的安全風險,綜合考慮矽橡膠材質特性以及市場抽樣檢測結果,新規明確5項理化指標:總遷移、高錳酸鉀消耗量、重金屬、揮發性物質及特定遷移量。核心變化包括:
- 統一高錳酸鉀消耗量與重金屬 (Pb 計) 遷移試驗條件為 60 °C、2h;
- 首次增設環矽氧烷類低聚物等揮發性物質的檢測項目與方法。這類物質 (如D4、D5) 具有環境持久性和生物積累性,部分含生殖毒性,已被歐盟列為高度關注物質。

#### • 遷移試驗要求

- 基於矽橡膠材料及製品遷移試驗規律研究,本次修訂刪除了"油脂類食品應選擇 50% 乙醇溶液 (體積分數) 作為食品模擬物"的特殊規定。矽橡膠材料及製品遷移試驗食品模擬物的選擇統一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遷移試驗通則》 (GB 31604.1-2023) 的規定執行;
- 兩部新標準均將於2026年9月2日正式生效。STC建議塗料、矽橡膠製品生產商及下游企業需儘快對照新規,開展現有產品合規性評估,及時調整生產工藝與供應鏈管理,確保順利過渡,持續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E | Textiles & Furniture 紡織及家具

### E.1 英國批准了有關家具及室內裝飾品防火安全法規的修訂

日期:2025年5月2日

市場:英格蘭、北愛爾蘭、蘇格蘭和威爾士

批准狀態:已批准

英國政府已批准《2025年家具及室內裝飾品(防火)(安全)(修訂)條例》,更新了原來的1988年條例。

該條例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條例修訂了"家具"的定義。通常用於住宅私人使用的家具包括:

- 床和沙發 (包括兩者的底座和床頭板)
- 沙發床
- 靠墊
- 床墊和枕頭

但是,以下項目除外:

- 床上用品或地板覆蓋物 (包括地毯和墊子)
- 供嬰兒和兒童使用的床墊,如果長度小於 170 釐米,寬度小於 75 釐米
- 供嬰兒和兒童使用的模塊化床墊,如果最大的組件長度小於 170 釐米,寬度小於 75 釐米
- 專為嬰兒家具設計的軟墊
- 遊戲圍欄
- 兒童汽車安全座椅
- 遊戲墊
- 嬰兒換尿布墊
- 嬰兒車、推車、童車和嬰兒推車
- 嬰兒床、嬰兒搖籃,包括便攜嬰兒床、搖籃、嬰孩提籃、旅行嬰兒床和床旁睡床
- 嬰兒床護欄
- 用于防止兒童從床上掉下來的軟包床邊護欄
- 嬰兒搖椅和蹦床
- 嬰兒窩
- 嬰兒高腳椅和矮椅
- 椅子固定式和桌子固定式兒童增高座椅
- 嬰兒學步車

展示標簽的標簽要求 (條例 10 和附表 6) 已被刪除。這些修正沒有改變永久標簽的要求 (條例 11 和附表 7)。此外,對二手家具的某些要求也被取消了。

參考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25/531/contents/made



## F | Cosmetics 化妝品



#### 2025年8月19日美國擬將含三苯基磷酸酯 (TPhP) 濃度超過250 ppm 的指甲產品列為"重點監管產品"

2025 年 8 月 19 日,美國通過 WTO 通知,加州有毒物質控制局 (DTSC) 提議修訂《安全消費品條例》,將含三苯基磷酸酯 (TPhP) 濃度超過 250 ppm 的指甲產品列為 "重點監管產品",包括指甲油、光療膠及甲周護理產品等,要求相關製造商對該類物質開展替代方案的評估,以降低對使用者的風險。

相關責任實體應在本條例生效之日起 60 日內或該重點監管產品首次進入加利福尼亞州流通領域後 60 日內提交重點監管產品通知,並且,應在本條例生效後 180 日內提交該重點監管產品的初步替代方案分析報告。目前該草案正處於徵求意見階段。

#### 2025年8月28日,美國華盛頓州確定化妝品中禁止有意添加的甲醛釋放體清單

2023 年,美國華盛頓州通過了《Toxic-Free Cosmetics Act》,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在華盛頓州製造、銷售或分銷任何包含有意添加甲醛、經生態部確定的甲醛釋放體等有害物質的化妝品,但當時未明確甲醛釋放體的具體清單。

2025 年 8 月 28 日,華盛頓生態部通過了一項新規定,第 173-339 章 WAC:化妝品限制,確定了化妝品中禁止有意添加的甲醛釋放體清單。該限制將於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州內零售商的現有庫存化妝品可銷售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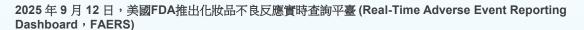
#### 甲醛釋放體清單如下:

Item	Chemical Name	CAS RN
1	DMDM Hydantoin	6440-58-0
2	Diazolidinyl Urea	78491-02-8
3	Imidazolidinyl Urea	39236-46-9
4	Quaternium-15	4080-31-3; 51229-78-8
5	Tosylamide/Formaldehyde Resin (PTSAF)	25035-71-6
6	2-Bromo-2-Nitropropane-1,3-Diol (Bronopol)	52-51-7
7	Sodium Hydroxymethylglycinate	70161-44-3
8	Polyoxymethylene Urea	9011-05-6; 68611-64-3
9	Polyoxymethylene Melamine	9003-08-1
10	5-Bromo-5-Nitro-1,3-Dioxane (Bronidox)	30007-47-7
11	7-Ethylbicyclo-oxazolidine (Bioban CS1246)	7747-35-5
12	Benzylhemiformal	14548-60-8
13	Dimethylhydantoin formaldehyde (DMHF)	26811-08-5; 9065-13-8
14	Dimethylol Glycol	3586-55-8
15	Dimethylol Urea	140-95-4
16	Dimethyl Oxazolidine	51200-87-4
17	MDM Hydantoin	116-25-6; 27636-82-4; 16228-00-5
18	Methenamine	100-97-0
19	Methylal	109-87-5
20	Paraformaldehyde	30525-89-4
21	Polyoxymethylene	9002-81-7
22	Tetramethylolglycoluril	5395-50-6
23	Timonacic (when used in heat-activated hair straighteners)	444-27-9
24	Tris-Hydroxymethylnitromethane	126-11-4
25	Urea, polymer with formaldehyde, isobutylated	68002-18-6



## F | Cosmetics 化妝品

### F.1 近期歐美化妝品法規動態



該平臺面向公眾消費者,平臺數據實時更新,可提供查詢化妝品不良事件實時數據,數據包含 2001 年到目前所有 FDA 接收到的不良反應報告。以及 2022 年以後 MoCRA 強制性規定由化妝品相關責任人提交的嚴重不良事件報告,以及由醫療專業人員、消費者、美髮專業人士、美容師和其他人員自願提交給 FDA 的不良反應事件報告。產品類別包含有潤膚霜、洗髮水、染髮劑和紋身等等。

#### 2025 年 7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委員會實施決定 (EU) 2025/1175

更新了 Glossary of Common Ingredient Names (化妝品常用成分名稱表) ,同時廢止現行的歐盟委員會實施決定 (EU) 2022/677。

(EU) 2025/1175 將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正式生效,並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企業等經濟主體可提前使用本決定附件中列明的常用成分名稱,以滿足標簽合規要求)。

具體名稱更新可詳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175&sessionid=



Germany





www.stc.group





Headquarters - Hong Kong Standards and Testing Centre



10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Hong Kong Guangdong Shanghai Changzhou Guangxi Xinjiang Vietnam Japan